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上升。

經對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1)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司在2015年3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計的6個月禁售期屆滿後，(a) 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b) City-Scape Pte. Ltd.，及(c)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已共同出售約7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已經與樂視有限公司(「樂視」)(其為一間獨立的網上媒體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簽署諒解備忘錄，在捆綁銷售樂視之網上媒體內容、娛樂及體育節目套餐(包括英超聯賽)上合作。香港寬頻與樂視現正進行詳細討論。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超

香港，201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 JP。